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李國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九族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提起訴訟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17號裁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9,3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836元，並扣除暫免徵收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8,612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6日送達於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順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惠如